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辦之手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製藥企業投資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製藥企業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PHARMACEUTICAL ENTERPRISE AND
INVEST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依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以及

持續關連交易

中國製藥企業投資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法國巴黎百富勤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十八頁。

獨立財務顧問滙富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十九至二十六頁。

中國製藥企業投資有限公司訂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二十分（或本公司於同日上午十時十分於同地點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萬麗海景酒店閣樓會議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四十七至四十八頁。閣下無論能否出席大會，敬請按照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而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交中國製藥企業投資有限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 28 樓 2802-2806 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二年五月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一
主席函件	
1. 緒言	六
2.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二日訂立之收購協議	七
3. 所購入資產之資料	十
4.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十一
5. 持續關連交易	十一
6.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利益	十三
7. 披露規定及豁免申請	十三
8. 終止現有租約	十六
9. 獨立股東之批准	十六
10. 股東特別大會	十六
11. 推薦意見	十七
12. 其他資料	十七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十八
滙富函件	十九
附錄甲 – 物業估值報告	二十七
附錄乙 – 機器估值報告	三十六
附錄丙 – 一般資料	四十一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四十七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收購協議預期進行之交易
「收購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買方）與石家莊製藥及歐意藥業（作為賣方）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二日訂立有關買賣中國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有條件協議
「聯繫人士」	指	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原料藥生產物業權益」	指	位於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豐收路 47 號之土地及廠廈，部份目前由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中抗向河北藥廠租用以生產原料藥產品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本公司」	指	中國製藥企業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收購事項完成，須待（其中包括）「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由本公司達成或豁免（如適用）方可作實
「完成時資產值」	指	中國公司管理賬目所示於完成日期製劑生產線及原料藥生產物業權益（不包括累積折舊及攤銷）之價值
「完成時流動資產」	指	中國公司管理賬目所示於完成日期中國公司總流動資產之價值
「完成時負債」	指	中國公司管理賬目所示於完成日期中國公司之總負債（包括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之價值

釋 義

「完成時業績」	指	中國公司管理賬目所示由成立至完成日期之除稅後溢利或虧損
「代價股份」	指	按發行價每股 0.93 港元發行及配發之 219,111,382 股股份，以支付根據收購協議應付之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訂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二十分（或本公司於同日上午十時十分於同地點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萬麗海景酒店閣樓會議廳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現有租約」	指	中抗與河北藥廠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十一日就若干原料藥生產物業權益訂立之租約，有關詳情已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十一日作出之本公司公佈中披露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河北藥廠」	指	石家莊製藥集團有限公司河北製藥分廠，於中國成立，為石家莊製藥全資擁有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委任由霍振興先生及齊謀甲先生組成之獨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石家莊製藥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釋 義

「滙富」	指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三三三章證券條例註冊之投資顧問，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二年五月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指	石家莊製藥一聯繫人士向中國公司提供加工服務，而董事預期每年交易金額或會超逾 10,000,000 港元或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 3%（以較高者為準），詳見本通函「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C) 段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本通函「持續關連交易」一段所述，將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及須遵守上市規則之披露 / 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關連交易（包括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歐意藥業」	指	石家莊製藥集團歐意藥業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石家莊製藥全資實益擁有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公司」	指	將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資產將為製劑生產線、原料藥生產物業權益及一般營運資金人民幣 10,963,408 元，將於完成前由石家莊製藥及歐意藥業分別擁有約 97% 及 3% 權益，並將於完成後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製劑生產線」	指	主要用作生產製劑產品（如青霉素、阿莫西林、頭孢唑及頭孢哌酮產品）之生產線（包括生產設施及若干有關物業權益（即生產線所在之土地使用權及廠廈））
「第二製藥廠」	指	石家莊市第二製藥廠，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石家莊製藥之聯繫人士，根據上市規則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披露權益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三九六章證券（披露權益）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石家莊製藥」	指	石家莊製藥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石家莊製藥集團」	指	石家莊製藥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終止協議」	指	中抗與河北藥廠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二日訂立有關於完成後終止現有租約之協議
「威格斯」	指	威格斯（香港）有限公司，獨立之土地、樓宇、廠房及機器估值師行
「中抗」	指	河北中抗製藥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由本公司及石家莊製藥分別實際擁有 99% 及 1% 權益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釋 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 指 百分比

附註： 為方便參考，本通函中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為人民幣 1.06 元兌 1.00 港元。

中國製藥企業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PHARMACEUTICAL ENTERPRISE AND
INVEST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依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

董事會:

蔡東晨(主席)
丁二剛
劉義
曲繼廣
王憲軍
魏福民
岳進
霍振興*
李嘉士*
齊謀甲*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港灣道一號
會展廣場
辦公大樓 28 樓
2802-2806 室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以及
持續關連交易

1. 緒言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其控股股東石家莊製藥及石家莊製藥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歐意藥業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將會購入將於中國成立主要從事生產醫藥製劑產品之中國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人民幣 216,000,000 元（折合約 203,800,000 港元）。有關代價將以發行及配發 219,111,382 股每股發行價 0.93 港元之股份支付。

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與石家莊製藥、歐意藥業及第二製藥廠就醫藥製劑生產業務訂立持續關連交易，並將終止有關現有之原料藥生產業務之現有租約。

主席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由於石家莊製藥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收購事項、持續關連交易及訂立終止協議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收購事項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而石家莊製藥及其聯繫人士將放棄投票權。

本通函旨在 (i) 向閣下提供有關收購事項及持續關連交易之進一步資料；(ii) 載列滙富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滙富之意見後就收購事項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作出之推薦意見及意見；及 (iii) 尋求閣下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有關收購事項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2.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二日訂立之收購協議

訂約方

買方：本公司

賣方：石家莊製藥及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歐意藥業

將購入之資產

中國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其主要業務將為在中國生產製劑產品。中國公司為將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約 97% 及 3% 之股權將由石家莊製藥及歐意藥業分別持有。中國公司之主要資產將為：

- (i) 製劑生產線 — 主要生產製劑產品之生產線（包括生產設施及若干有關物業權益（即生產線所在之土地及廠廈））；
- (ii) 原料藥生產物業權益 — 生產原料藥之物業權益，部份現由本集團向河北藥廠租用；及
- (iii) 人民幣 10,963,408 元（折合約 10,400,000 港元）現金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上述資產之詳情載於下文「所購入資產之資料」一節。

代價及付款方式

本公司應付之代價人民幣 216,000,000 元（折合約 203,800,000 港元）將以按發行價每股 0.93 港元向石家莊製藥或其代理人（因歐意藥業已指示該等股份交付石家莊製藥或其代理人作為收購

主席函件

其於中國公司之權益之代價)發行及配發 219,111,382 股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支付。除無權收取本公司所宣派的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外，所配發之代價股份將於各方面與屆時之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代價股份分別約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及本公司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 17.7% 及 15.0%。

代價股份之發行價為股份於截至收購協議訂立日期止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 0.93 港元。該發行價另較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二日(即收購協議簽訂日期)之收市價 1.01 港元折讓 7.9%。

代價乃由本公司、石家莊製藥及歐意藥業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代價為以下兩項合計之總額：

- (i) 人民幣 205,036,592 元(折合約 193,400,000 港元)(包括人民幣 103,759,712 元(折合約 97,900,000 港元)之製劑生產線及人民幣 101,276,880 元(折合約 95,500,000 港元)之原料藥生產物業權益)，較獨立估值師行威格斯就製劑生產線及原料藥生產物業權益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之獨立估值人民幣 205,647,015 元折讓約 0.3%；及
- (ii) 人民幣 10,963,408 元(折合約 10,400,000 港元)，為將於中國公司成立後注入公司作為其一般營運資金之實際現金額。

收購事項之條款乃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對股東而言乃公平合理。

本公司將會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收購協議而發行之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保證

根據收購協議，石家莊製藥及歐意藥業將就下列各方面向本公司作出保證：

完成時資產值

倘完成時資產值少於人民幣 205,036,592 元(即有關製劑生產線及原料藥生產物業權益之總代價)，石家莊製藥及歐意藥業將(於完成時資產值公佈後五日內)向中國公司支付相當於不足額之現金。

主席函件

完成時業績

倘中國公司由成立至完成日期之間錄得累積虧損（即完成業績為負數），石家莊製藥及歐意藥業將（於完成時業績公佈後五日內）向中國公司支付相當於完成時業績之現金。

流動資金狀況

倘完成時流動資產及上文「完成時資產值」及「完成時業績」兩段所界定石家莊製藥及歐意藥業應付中國公司之任何現金之總額少於完成時負債，石家莊製藥及歐意藥業將（於完成時流動資產及完成時負債公佈後五日內）向中國公司支付相當於不足額之現金。

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會確認上述規定有否依循，而倘任何該等規定未有依循，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會就石家莊製藥及歐意藥業有否履行其根據保證安排之責任發表意見，而該等意見將於本公司年報內披露。

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七日或之前或收購協議之訂約方另行協定之其他期限前達成或由本公司豁免（如適用）後，方告完成：

- 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收購事項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所附帶之條件為本公司或石家莊製藥或歐意藥業不予合理地反對）；
- iii) 成立中國公司及就收購事項完成對中國公司之盡職審查（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公司之業務狀況、資產與負債及財政狀況）並且令本公司完全滿意；
- iv) 取得完成收購事項所必要或本公司法律顧問合理地要求之一切中國有關政府當局之批准及同意以及其他第三者同意；及
- v) 本公司於收購協議訂立日期及完成時收到一間中國合資格律師行出具有關收購事項及持續關連交易之法律意見，而其形式及內容令本公司滿意。

本公司之股權結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完成後之股權結構：

主席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石家莊製藥	651,054,779 (附註)	52.49	870,166,161	59.62
公眾股東	589,392,500	47.51	589,392,500	40.38
合共	<u>1,240,447,279</u>	<u>100.00</u>	<u>1,459,558,661</u>	<u>100.00</u>

附註： 於該等由石家莊製藥持有的 651,054,779 股股份中，25,000,000 股由執行董事丁二剛先生作為石家莊製藥之信託人持有，16,729,762 股由石家莊製藥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國詩薇製藥有限公司持有。

3. 所購入資產之資料

根據收購事項，本集團將購入中國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該公司之主要資產將為：

資產類別	概況
製劑生產線	
生產設施	主要用作生產不同種類（粉針、藥片及膠囊等）之抗生素製劑產品（如青霉素、阿莫西林、頭孢唑 及頭孢 酮產品）之機器、設備及其他設施。估計每年之總生產能力約可達 2,100,000,000 單位。
物業權益	地盤面積約 21,333 平方米之土地及總建築面積約 25,781 平方米之廠廈，位於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豐收路 47 號。
原料藥生產物業權益	
物業權益	地盤面積約 86,392 平方米之土地及總建築面積約 42,679 平方米之廠廈，位於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豐收路 47 號，其中約 49,682 平方米之地盤面積及約 31,585 平方米之建築面積現由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中抗根據現有租約向河北藥廠租用。現有租約將於完成後終止。終止協議之詳情載列於下文「終止現有租約」一節內。
一般營運資金	
人民幣 10,963,408 元	作為中國公司一般營運資金之現金

4.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原料藥產品，包括維生素、青霉素抗生素及頭孢菌素抗生素。董事相信，為建立本集團在中國製藥業之領導地位，實有必要進行收購事項。

收購事項令本公司得以把握中國製藥市場之機會。董事相信中國製藥市場將會是中國增長最快之產業之一，並將會有龐大之增長潛力，理由如下：(i) 中國人口逾 13 億但用於製藥產品之人均開支遠低於發達國家，(ii) 由一九九零年至二零零零年，中國製藥業之每年複合增長率以生產價值計達 19.5%；及 (iii) 中國製藥業於二零零零年之生產總值約達人民幣 233,200,000,000 元（折合約 220,000,000,000 港元），可見中國已成為製藥產品之世界主要生產地之一。

於完成後，本集團之產品組合將由生產原料藥產品擴大至生產原料藥產品及成藥產品。隨着增添製劑生產能力，本集團可直接與醫院接洽，擴大集團之客戶基礎。董事相信產品多元化及擴大客戶基礎將令本集團具備更佳條件把握製藥市場出現之機會從而擴大本集團之盈利基礎。

收購事項亦會大大消除本集團與石家莊製藥集團現有之持續關連交易，原因是董事預期於完成後本集團不會向石家莊製藥集團銷售任何原料藥形式之青霉素、阿莫西林、氨苄西林及氨苄西林鈉。

董事預期原料藥生產物業權益之收購會垂直整合本集團現有之原料藥業務之生產程序，而終止協議將提高本公司之現金流量。考慮到製劑產品之市場潛力及本集團在原料藥產品之既有優勢，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

5. 持續關連交易

於完成後，中國公司將 (i) 分別與石家莊製藥及歐意藥業訂立租約；(ii) 與歐意藥業訂立綜合服務協議；及 (iii) 向石家莊製藥一聯繫人士（即第二製藥廠）要求提供若干加工服務。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於完成後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A. 租約

交易性質

中國公司將分別與石家莊製藥及歐意藥業訂立租約，詳情如下：

主席函件

(i) 租約一

中國公司將向石家莊製藥租用位於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中華南大街華星路 6 號，總建築面積約 12,613 平方米之四座廠廈及總地盤面積約 24,469 平方米之一幅土地；及

(ii) 租約二

中國公司將向歐意藥業租用位於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中山西路 276 號，總建築面積約 4,603 平方米之一座廠廈及總地盤面積約 3,079 平方米之一幅土地。

各項租約由完成起計為期 20 年。

應付石家莊製藥及歐意藥業之租金

每年合共約人民幣 1,580,000 元（折合約 1,490,000 港元），包括：

(i) 租約一

每年向石家莊製藥支付約人民幣 1,110,000 元（折合約 1,050,000 港元）；及

(ii) 租約二

每年向歐意藥業支付約人民幣 470,000 元（折合約 440,000 港元）。

上述兩項租約之租金均可於有關租約期內根據由獨立估值師行確認之市值租金每三年調整一次。該等租約之條款乃由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而獨立物業估值師行威格斯確認兩者之租金均不高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公平市值租金。

B. 由關連人士提供綜合服務

交易性質

根據中國公司與歐意藥業將訂立之綜合服務協議，中國公司將於完成後向歐意藥業要求提供其日常運作所需之若干綜合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公用服務（例如水電）、防火安全服務、醫療服務、保安服務、倉儲、職工膳食服務及環保服務。董事相信訂立是項交易可令中國公司節省其於投資核心生產程序之配套設施之開支。

綜合服務協議由完成起計為期 20 年。

定價基準

中國公司就所有綜合服務（公用服務之提供除外）應付歐意藥業之綜合服務費將按所提供服務之實際成本計算。

中國公司就公用服務之提供應付歐意藥業之綜合服務費將按提供予中國公司之公用服務之實際成本加 2% 手續費計算。

C. 由關連人士提供加工服務

交易性質

預期第二製藥廠將會向中國公司提供主要有關生產氨苄西林及氨苄西林相關之粉針產品之加工服務（即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據此，中國公司將有更大之靈活性發掘氨苄西林及氨苄西林相關產品之市場潛力，而無需為添置有關加工設施產生額外開支。

定價基準

就加工服務應付之費用將按該等服務之實際成本計算。

6.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利益

持續關連交易將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範圍內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將按公平原則商定，而有關條款對本集團將屬公平合理。董事認為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符合本集團之利益，理由是該等交易有助本集團於完成後更暢順地運作。

7. 披露規定及豁免申請

根據上市規則，持續關連交易一般須於每次出現時以報章公佈之方式披露及 / 或須事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由於持續關連交易乃經常及持續進行，董事認為就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披露及 / 或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對本集團而言乃不切實際及不必要地繁重。董事預期 (a)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即由關連人士提供之加工服務）之每年交易金額或會超逾 10,000,000 港元或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

主席函件

3%（以較高者為準）；而 (b) 有關租約及獲提供綜合服務之各項交易之每年交易金額或會超逾 1,000,000 港元或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 0.03%（以較高者為準），但會低於 10,000,000 港元或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之 3%（以較高者為準）。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 (a)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有條件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之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及 (b) 於每個財政年度就屬於上市規則第 14.25(1) 條所指之持續關連交易（即「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A) 及 (B) 段所述之租賃安排及獲提供之綜合服務）有條件及持續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上述豁免附帶以下條件：

- (a)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有關上限；
- (b) 每項持續關連交易之交易金額並無超逾下列有關之年度上限：

交易類別	年度上限
A 租約	於各財政年度，10,000,000 港元或本集團於相應財政年度之年結日有形資產淨值之 3%（以較高者為準）
B 獲提供綜合服務	於各財政年度，10,000,000 港元或本集團於相應財政年度之年結日有形資產淨值之 3%（以較高者為準）
C 獲提供加工服務	直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本集團於相應財政年度之營業額之 6%

- (c) 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將如上市規則第 14.25(1)(A) 至 (D) 條所述於本公司年報內披露；
- (d)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於本公司有關年報內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
 - (i) 於本集團日常業務範圍內訂立；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 (iii) 按就股東之利益而言屬公平合理之條款訂立；

主席函件

- (iv) 就租約及獲提供綜合服務而言，按規範有關交易之協議條款訂立；及
- (v) 符合上文 (b) 所述。
- (e) 歐意藥業及第二製藥廠須向聯交所承諾向本公司核數師全盤提供有關記錄以便核數師就持續關連交易進行上文 (b)(B) 及 (b)(C) 段所述之審閱；及
- (f) 本公司核數師須每年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向董事會發出函件（「函件」）（副本送呈聯交所上市科）確認各項持續關連交易：
 - (i) 已獲董事會批准；
 - (ii) 就租約及獲提供綜合服務而言，按規範該等交易之有關協議條款訂立；
 - (iii) 就獲提供加工服務而言，乃按有關定價基準訂立，即按所提供服務之實際成本向中國公司收取費用；及
 - (iv) 並無超逾上文 (b) 段所述之有關年度上限。

如基於任何原因核數師拒絕受聘進行上述工作或未能提供有關函件，董事須盡快通知聯交所；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將按公平原則以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日常業務範圍內進行。

如上文 (b)(A) 或 (b)(B) 段所述規範持續關連交易之協議條款有任何修訂（除非有關協議之條款有所訂明）或如任何持續關連交易超逾上文所述之有關年度上限，除非本公司已獲聯交所另行授予豁免，否則本公司將會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處理關連交易之披露 / 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如日後上市規則之任何修訂就持續關連交易所屬類別之交易施加較建議之豁免申請之日期更嚴格之規定，包括但不限於規定該等交易須獲獨立股東批准，本公司會立即採取措施確保在一段合理時間內符合該等規定。

8. 終止現有租約

根據一九九六年訂立之現有租約，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中抗向河北藥廠租用總地盤面積約 49,682 平方米之土地使用權及總樓面面積約 31,585 平方米之廠廈，兩者為原料藥生產物業權益一部份。現有租約由一九九五年八月十六日起計為期 30 年。根據現有租約應付之租金目前每年為人民幣 4,249,390 元（折合約 4,000,000 港元），可於租約期內根據獨立估值師行確認之市值租金每三年調整一次。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聯交所授出於現有租約期內毋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之公佈規定之豁免。

由於本公司擬根據收購協議向石家莊製藥收購（其中包括）原料藥生產物業權益，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二日，中抗與河北藥廠訂立終止協議，於完成後終止現有租約。由於河北藥廠由石家莊製藥全資擁有（即本公司控股股東之聯繫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終止協議構成一項關連交易。基於終止協議有關之每年租金少於本集團最近期之有形資產淨值 3%，因此毋須獨立股東批准。終止協議之詳情將載列於本公司下一份年報內。

9. 獨立股東之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由於石家莊製藥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約 52.49%，收購事項、持續關連交易及訂立終止協議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收購事項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而石家莊製藥及其聯繫人士將放棄投票權。

鑑於石家莊製藥在收購事項存在利益關係，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獲委任就收購事項之條款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利益且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滙富已獲委任就收購事項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10.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訂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二十分（或本公司於同日上午十時十分於同地點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萬麗海景酒店閣樓會議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收購事項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四十七至四十八頁。

主席函件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閣下無論能否出席大會，敬請按照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而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 28 樓 2802-2806 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石家莊製藥及其聯繫人士（按上市規則所界定）合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52.49%，基於彼等於收購事項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存在利益關係，彼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就批准收購事項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普通決議案投票。

11. 推薦意見

敬請閣下留意 (i) 本通函第十八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以及 (ii) 本通函第十九至二十六頁所載之滙富函件，當中載列滙富就收購事項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推薦意見以及滙富達致其推薦意見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滙富之意見後認為收購事項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乃公平合理，而收購事項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一致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收購事項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2.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同時留意本通函附錄甲至丙所載之其他資料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收購事項並非一定會進行（視乎收購協議之條件能否達成），股東及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製藥企業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蔡東晨
謹啟

二零零二年五月十日

中國製藥企業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PHARMACEUTICAL ENTERPRISE AND
INVEST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依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港灣道一號
會展廣場
辦公大樓 28 樓
2802-2806 室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以及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本函件乃關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日刊發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乃通函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之詞語在本函件內具有相同涵義。

鑑於石家莊製藥、歐意藥業及第二製藥廠在收購事項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存在利益關係，吾等獲董事會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收購事項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是否公平合理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收購事項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載於通函內致股東之主席函件。滙富已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吾等敬請閣下留意通函第十九至二十六頁所載之滙富函件。

經考慮滙富之意見及推薦意見後，吾等認為收購協議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之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收購事項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霍振興 齊謀甲
謹啟

二零零二年五月十日

以下為滙富所編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以供收錄於本通函。

Kingsway Group

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5樓
電話號碼：(852) 2877-1830 傳真號碼：(852) 2868-3570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以及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 (i) 涉及向石家莊製藥及歐意藥業收購中國公司之收購協議；及 (ii)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獨立財務顧問。由於石家莊製藥為實益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約 52.49% 之控股股東，石家莊製藥、歐意藥業及第二製藥廠屬 貴公司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而石家莊製藥及其聯繫人士將於會上放棄投票。

收購協議之條款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日刊發之通函（「通函」）所載之主席函件內，而本函件為通函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語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意義。

吾等在歸納意見之過程中倚靠 貴公司及董事提供之資料以及所發表之意見。吾等亦已獲董事告知所提供之資料及發表之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令通函有所誤導。吾等認為吾等已獲

提供足夠資料達致知情之意見。吾等並無理由相信有任何重大資料被隱瞞或懷疑所提供資料之真實性或準確性。吾等倚賴該等資料並假設通函所載或所指之所有資料及陳述在其作出時乃屬真實，並將於通函寄發日期及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仍屬真實。然而，吾等並無就 貴公司及董事所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無就 貴集團之業務狀況及中國公司在經營上是否可行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吾等在歸納意見之過程中曾考慮以下之因素及理由：

1.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載於通函所載之主席函件內。據董事所述， 貴公司之策略目標是建立在中國製藥業之領導地位。董事基於通函內主席函件所載之理由相信中國製藥市場將會是中國增長最快之產業之一，並將會有龐大之增長潛力，而董事認為透過訂立收購協議， 貴集團可 (i) 將其產品組合由生產原料藥產品擴大至生產原料藥產品及成藥產品；及 (ii) 憑藉其根據收購事項將予購入之每年約 2,100,000,000 單位之額外製劑生產能力，直接與醫院接洽，擴大其客戶基礎，令 貴公司得以具備更佳條件把握中國製藥市場出現之機會。董事預期收購事項將會擴大及增強 貴集團之盈利基礎，並會垂直整合 貴集團現有之原料藥業務之生產程序，並同時透過訂立終止協議減少 貴集團之現金流出量。

經考慮上述之理由，吾等贊同董事之意見，認為收購事項乃符合 貴公司建立在中國製藥業領導地位之策略目標。

2. 代價之基準

貴公司就收購事項應付之代價為人民幣 216,000,000 元（折合約 203,800,000 港元），乃參考 (i) 威格斯所編製有關製劑生產線及原料藥生產物業權益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之獨立資產估值約人民幣 205,647,015 元（該項估值之詳情連同所採納之基準及假設載於通函附錄甲及乙）；及 (ii) 將由中國公司於成立後持有之現金而釐定，其分析如下：

滙 富 函 件

人民幣

製劑生產線之代價	103,759,712
原料藥生產物業權益之代價	101,276,880
將由中國公司於成立後持有之現金	10,963,408
	216,000,000
收購事項之總代價	216,000,000
收購事項之概約總代價（百萬港元）	203.8

吾等已審閱威格斯所編製之估值報告所用之基準及假設。吾等留意到在評估製劑生產線之有關物業權益及原料藥生產物業權益之資本值時，威格斯採用 (i) 市場方法，就該等物業之土地部份參考中國河北省之標準地價及可獲之當地銷售個案資料；及 (ii) 折舊重置成本法，就有關物業之樓宇及結構物（因其性質缺乏已知市場）參考根據當地類似物業目前之建造成本計算重新建造或重置有關物業之成本，並且就觀察所得之狀況或陳舊程度釐定應計折舊而作出扣減。

吾等亦留意到在評估製劑生產線之機器及設備（「設備」）之資本值時，威格斯按持續使用之基準採用 (i) 市場方法，就存在轉手市場之設備參考近期就類似資產支付之價格，並且就該等參考市價作出調整以反映所評估資產與用作參考之資產在狀況及用途上之差異；及 (ii) 成本方法，就並無已知轉手市場之設備參考同一用途之替代設備之生產成本，並且就觀察所得之狀況或陳舊程度釐定應計折舊而作出扣減。

吾等曾與威格斯討論評估製劑生產線之有關資產及原料藥生產物業權益之價值所用之方法及其基準及假設，並認為有關估值乃按合理基準進行。

吾等留意到 貴公司就製劑生產線及原料藥生產物業權益應付之總代價約人民幣 205,037,000 元較威格斯就有關資產之獨立估值輕微折讓約 0.3%，相當於約人民幣 610,000 元。吾等認為該輕微折讓乃公平合理。

3. 保證

根據收購協議，石家莊製藥及歐意藥業保證就以下各方面向 貴公司賠償現金：

- (i) 保證之最低完成時資產值人民幣 205,036,592 元（即製劑生產線及原料藥生產物業權益之總代價）之任何不足額（「完成時資產值保證」）；
- (ii) 完成時業績所示中國公司之任何累積虧損（「完成時業績保證」）；及
- (iii) 完成時負債超過完成時流動資產與石家莊製藥及歐意藥業根據上文 (i) 及 (ii) 兩段應付之任何現金之總額之任何數額（「流動資金保證」）。

吾等贊同董事之意見，認為該等保證就中國公司資產淨值減少之風險及由收購協議訂立日期至完成期間可能出現之資不抵債風險為 貴公司提供保障。

4. 代價支付方式

- (a) 發行代價股份

代價人民幣 216,000,000 元（折合約 203,800,000 港元）將全部以按發行價每股 0.93 港元向石家莊製藥或其代理人實際配發及發行 219,111,382 股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支付。除無權收取 貴公司所宣派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外，所配發之代價股份將於各方面與屆時之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吾等認為 貴公司透過發行代價股份支付收購事項之全部代價乃審慎之做法，理由是該種安排不會令 貴集團產生任何現金流出，同時會為 貴集團帶來永久資本以作發展，並有助降低 貴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

董事確認代價股份之發行價每股 0.93 港元乃 貴公司與石家莊製藥按公平原則磋商，參考股份於截至收購協議訂立日期止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 0.93 港元釐定。該發行價較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二日（即收購協議簽訂日期）之收市價 1.01 港元折讓 7.9%。

吾等認為，倘代價股份乃發行予獨立第三者或透過私人配售發行予獨立投資者，則股份之認購價或配售價相信會參考股份之最近成交價磋商釐定。吾等認為代價股份之發行價按直至收購協議訂立日期止股份之十日平均收市價釐定乃公平合理。

(b) 對股權之攤薄影響

代價股份分別佔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及 貴公司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 17.7% 及 15.0%。因此，獨立股東之持股百分比將於完成後攤薄約 15.0%。獨立股東之股權因完成而出現之變化載於通函所載之主席函件內。考慮到收購協議會增強 貴集團之資產及盈利基礎，吾等認為獨立股東之持股百分比因發行代價股份而出現之攤薄乃可以接受。

5. 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之財務影響

(a) 資產淨值

由於收購事項之代價將全部以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 貴公司之綜合資產淨值於完成後會增加人民幣 216,000,000 元（折合約 203,774,000 港元），當中假設中國公司之資產淨值於完成時相當於約人民幣 216,000,000 元（折合約 203,774,000 港元）（即收購事項之代價）。如上文所述，石家莊製藥及歐意藥業已給予完成時資產值保證及完成時業績保證，就中國公司資產淨值減少之風險提供保障。吾等認為 貴集團於完成時資產淨值之增加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 1,321,642,000 港元，相當於每股約 1.065 港元（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 1,240,447,279 股計算）。如 貴公司所告知， 貴公司於完成時之備考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將約為 1,525,416,000 港元（根據 貴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及上文所述 貴集團於完成時資產淨值預期會出現之增加而計算），相當於每股約 1.045 港元（根據緊隨完成後已發行股份 1,459,558,661 股計算）。由於代價股份之發行

價低於每股股份之現有資產淨值，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將無可避免因為完成而攤薄。考慮到代價股份之發行價之釐定基準以及通函內主席函件所載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吾等認為每股資產淨值於完成時之輕微減少乃可以接受。

(b) 盈利

於完成後，由於透過中國公司購入原料藥生產物業權益，貴集團會根據終止協議終止現有租約並能減省租金每年人民幣 4,249,390 元（折合約 4,000,000 港元）（根據現有租約目前應付之每年租金計算但並無計入於現有租約終止前就現財政年度已付或應付之租金）。

董事亦確認根據收購事項購入之製劑生產線帶來之額外生產能力應能擴大貴集團之盈利基礎及提高貴集團於完成後之盈利總額。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贊同董事之意見，認為收購事項對貴集團之盈利應有正面作用。

(c) 負債比率及營運資金狀況

鑑於收購事項將完全以發行代價股份支付代價，不涉及任何現金流出或額外借貸，貴集團之負債比率將於完成後下降。吾等亦獲董事告知，基於收購事項之支付方式及流動資金保證，貴集團之財政狀況於完成後不會受到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6. 收購協議之條件

吾等留意到收購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完成對中國公司之盡職審查（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公司之業務狀況、資產與負債及財政狀況）並且令貴公司完全滿意；以及貴公司於收購協議訂立日期及完成時收到一間中國合資格律師行出具有關收購事項及持續關連交易之法律意見，而其形式及內容令貴公司滿意，方告完成。吾等認為該等條款能適當地保障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7.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由關連人士提供加工服務

於完成後，第二製藥廠將會向中國公司提供主要有關生產氨苄西林及氨苄西林相關之粉針產品之加工服務。就加工服務應付之費用將按該等服務之實際成本計算。董事預期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 貴集團就第二製藥廠提供之加工服務應付之費用不會超過 貴集團於各有關財政年度營業額之 6%。

吾等曾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該等加工服務之性質。 貴公司管理層確認中國公司將主要從事生產醫藥製劑產品，而委託外間提供氨苄西林及氨苄西林相關產品之加工服務會令中國公司有更大之靈活性發掘氨苄西林及氨苄西林相關產品之市場潛力，而無需為添置有關加工設施產生額外開支。因此，中國公司委託第二製藥廠提供加工服務將屬中國公司日常業務之一部份，並將會以一般商業條款按所提供服務之實際成本進行，不會有加於成本之收費。有鑑於此，吾等認為中國公司委託外間提供加工服務將屬其日常業務之一部份，而中國公司按所提供服務之實際成本計算應付費用乃公平合理。

吾等亦曾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釐定年度上限之基準。 貴公司管理層表示彼等乃參考目前市場對氨苄西林及氨苄西林相關產品之需求以及建議於完成後只向中國公司提供加工服務之第二製藥廠之生產能力而釐定百分比上限。彼等預期就獲提供加工服務之交易金額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將會大致相同。考慮到上述因素以及預留足夠之增長空間及賦予更大之靈活性以應付潛在之市場波動及 貴集團未來業務之發展，董事建議將加工服務費用之年度上限定為不超過 貴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營業額之 6%。有鑑於此，吾等認為建議之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乃公平合理。

吾等並留意到 貴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所附帶之條件載於通函之主席函件內所載「披露規定及豁免申請」一段。有鑑於此，吾等認為獨立股東之利益得到適當之保障。

意見

經考慮上述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收購協議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符合 貴公司之利益，對獨立股東而言乃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上述交易。

此致

香港
灣仔
港灣道一號
會展廣場
辦公大廈 28 樓
2802-2806 室
中國製藥企業投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台照

代表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林家禎
謹啟

二零零二年五月十日

以下是物業及機器估值師威格斯（香港）有限公司就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評估有關收購事項之物業權益價值所發出之函件全文，以供收錄於本通函。

威格斯（香港）有限公司
國際物業顧問
九龍
尖沙咀
彌敦道 132 號
美麗華大廈 1607-12 室

The logo for VIGERS 威格斯 is displayed in white text on a black rectangular background. The word "VIGERS" is in a bold, sans-serif font, and "威格斯" is in a traditional Chinese serif font below it.

敬啟者：

茲遵照閣下之指示，對中國製藥企業投資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於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二日之收購協議（「收購協議」）完成後，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將持有之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吾等證實曾進行實地視察及作出有關查詢，並蒐集吾等認為必要之進一步資料，以向閣下提供吾等對該等物業權益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公開市值之意見。

吾等之估值乃吾等對公開市值之意見。所謂公開市值，就吾等所下定義而言，乃指「某項物業權益於估值之日在下列假定情況下無條件完成出售，可取得之現金代價：

- (a) 有自願賣方；
- (b) 於估值日之前，有一段合理時間（就物業之性質及市道而言）適當推銷權益、並可就價格及條款達成協議並完成出售；
- (c) 在作出估值當日與任何早前交換合約之假設日期，物業之市道、價格水平和其他環境因素均相同；
- (d) 不考慮具有特殊興趣之有意買家之任何追加出價；及
- (e) 交易各方均在知情、審慎及無強迫之情況下作出交易。」

在對 貴集團在中國將擁有之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分別就評估該物業之土地部份及座落於該土地之樓宇及建築物混合採用市場及折舊重置成本法，因此，兩項估值數字之總和相當該物業權益整體之市值。就土地部份進行估值時，吾等乃參考河北省之標準地價及提供予吾等於當地銷售之憑證。鑑於該等樓宇及建築物之性質不能按公開市值基準評估，因此該等物業乃按其折舊重置成本基準估值。折舊重置成本法乃根據該地區同類物業現時之建築費用，以評估該物業在新情況下之重造或重置成本，然後扣除該物業現時可觀察之狀況或老化現況（不論因物質、功能或經濟理由而引起）之累積折舊額。一般而言，採用折舊重置成本法，即使在欠缺可資比較銷售之已知市場之情況下，仍能為物業之估值提供最可靠之指標。

吾等於估值時，乃假設業主將該等於現況下之物業權益在公開市場求售而無憑藉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之安排，以便提高該等物業權益之價值。

吾等已獲提供與該等物業權益相關之業權文件之節錄文本。然而，吾等沒有查證文件正本以確認所有權或確認可能未收錄於所提供副本中之租約修訂條款是否存在。所有文件及租約僅供參考之用。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為約數。

就第 1 至 4 項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依賴 貴集團之中國法律顧問所提供之法律意見（「中國法律意見」）。

根據中國法律意見，吾等知悉有關第 1 至 4 項物業之業權、批授主要批文、許可證及文件之現況如下：

	物業			
	第 1 項	第 2 項	第 3 項	第 4 項
(a) 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有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b) 房屋所有權證	有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1. 不適用指不適用。
2. 根據中國法律意見，第 2 項物業之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現正申請中，石家莊製藥集團有限公司（「石家莊製藥」）於取得上述證書方面並無任何法律障礙。

吾等曾視察物業之外部，在可能情況下，亦曾視察內部。然而，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亦無視察被覆蓋、並無外露或不許內進之建築物之木工或其他部份，因此，吾等無法呈報該等物業權益之任何上述部份確無損壞。

吾等在相當程度上依賴石家莊製藥提供之資料，並接納石家莊製藥給予吾等有關規劃審批或法定通告、地役權、年期、佔用、租賃、地盤及樓面面積及確認該等 貴集團於其將擁有有效權益之物業權益之意見。

吾等之估值並無考慮該等物業所結欠之抵押、按揭或在出售成交時可能產生之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說明者外，吾等假設該等物業權益概無附帶可影響其價值之繁重負擔、限制及支銷。

除非另有說明，所有款額均以人民幣列出。吾等評估中國物業權益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價值所採用之匯率為 1.00 港元兌人民幣 1.06 元。該匯率於上述日期至本函件發出日期期間並無重大波動。

隨函附奉吾等所作之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此 致

香港
灣仔
港灣道 1 號
會展廣場
辦公大樓 28 樓 2802-6 室
中國製藥企業投資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威格斯（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何繼光
註冊專業測量師
MRICS, AHKIS
謹啟

二零零二年五月十日

附註： 何繼光先生為特許測量師，並擁有 MRICS 及 AHKIS 資格，在香港及澳門擁有豐富物業估值經驗，並擁有逾八年中國物業估值經驗。

估值概要

物業	於二零零二年 二月二十八日 之現況下資本值 人民幣
第一類 — 貴集團在中國將擁有之物業	
1. 位於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 豐收路 47 號之綜合廠房	111,465,000
2. 位於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 豐收路 47 號之 302 號廠房	39,700,000
第二類 — 貴集團在中國將租用之物業	
3. 位於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 中山西路 276 號之 401 號廠房	無商業價值
4. 位於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 中華南大街、華星路 6 號之 201、202、203 及 204 號廠房	無商業價值
	總數： <u>151,165,000</u>

估值證書

第一類 — 貴集團在中國將擁有之物業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二年 二月二十八日 之現況下資本值
1. 位於中國河北省 石家莊市 豐收路 47 號 之綜合廠房	<p>該物業包括一幢四層高作生產、辦公室、實驗室及倉庫用途之廠廈（「301 號廠房」），以及其他 30 幢大樓（「其他大樓」），其他大樓包括廠房、辦公大樓、食堂、倉庫、壓縮器房、變壓器房及停車棚。該物業之總地盤面積約為 87,724.81 平方米，而 301 號廠房所佔之部份約為 1,333.00 平方米。該等大樓大概於九十年代落成。</p> <p>該物業之總建築面積約為 51,635.72 平方米（555,806.89 平方呎）。</p>	<p>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 31,585.40 平方米之部份連同該物業所在地盤面積約 49,681.83 平方米之土地已租予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河北中抗製藥有限公司（「中抗」（其 99% 及 1% 權益乃由 貴公司及石家莊製藥實益擁有），年租為人民幣 4,249,390 元，租期由一九九五年八月十六日起計 30 年，用作廠房、倉庫、壓縮器房及變壓器房。</p> <p>其他部份由石家莊製藥集團（石家莊製藥及其附屬公司，但不包括 貴集團）用作生產、實驗室、辦公室、食堂及停車棚。</p>	人民幣 111,465,000 元

附註：

1. 根據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文件編號：長安國用(96)字第 007 號），地盤面積約 87,724.81 平方米之地段之土地使用權已授予石家莊製藥全資擁有之石家莊製藥集團有限公司河北製藥分廠（「河北藥廠」），作「工業」用途，年期由一九九六年九月十九日起計 50 年。

2. 根據下列房屋所有權證，河北藥廠取得有關物業之房屋所有權：

大樓編號	房屋所有權證文件編號	建築面積 (平方米)
1	石房權証長字第 112000369 號	38.60
2	石房權証長字第 112000369 號	2,657.00
3	石房權証長字第 112000369 號	880.00
4	石房權証長字第 112000369 號	270.00
5	石房權証長字第 112000369 號	1,469.00
6	石房權証長字第 112000370 號	4,596.60
7	石房權証長字第 112000370 號	4,601.00
8	石房權証長字第 112000370 號	600.00
9	石房權証長字第 112000370 號	60.00
10	石房權証長字第 112000370 號	322.00
11	石房權証長字第 112000371 號	1,062.75
12	石房權証長字第 112000371 號	815.00
13	石房權証長字第 112000371 號	151.40
14	石房權証長字第 112000371 號	1,605.00
15	石房權証長字第 112000371 號	412.00
16	石房權証長字第 112000372 號	789.00
17	石房權証長字第 112000372 號	6,085.00
18	石房權証長字第 112000372 號	1,176.00
19	石房權証長字第 112000372 號	3,286.00
20	石房權証長字第 112000372 號	3,611.00
21	石房權証長字第 112000373 號	420.00
22	石房權証長字第 112000373 號	5,820.00
23	石房權証長字第 112000373 號	576.00
24	石房權証長字第 112000373 號	1,193.00
25	石房權証長字第 112000373 號	194.00
26	石房權証長字第 112000374 號	97.00
27	石房權証長字第 112000374 號	2,296.00
合計：		<u>45,083.35</u>

3. 根據河北藥廠與中抗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十一日訂立之租約，下列大樓（總建築面積約 31,585.40 平方米）及其所在之土地（地盤面積約 49,681.83 平方米）乃由中抗租用：

大樓編號	建築面積 (平方米)	用途
4	270.00	蒸汽房
5	1,469.00	冷卻房
6	5,294.00	製煉廠
7	4,601.00	發酵廠
8	600.00	產品及化學物料倉庫
9	60.00	酸性物料倉庫
10	322.00	煤倉庫
12	815.00	取煤廠
13	151.40	水泵房
14	1,605.00	空氣壓縮器房
15	412.00	電機房
16	789.00	冷卻房第二期
19	3,286.00	製煉廠第二期
20	3,611.00	發酵廠第二期
21	420.00	過濾廠第二期
22	5,820.00	倉庫

大樓編號	建築面積 (平方米)	用途
23	576.00	機器維修廠
24	1,193.00	變壓器房及回收廢水房
25	194.00	1 萬伏特電機房
26	97.00	液體倉庫
	合計:	
	<u>31,585.40</u>	

4. 根據上述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該物業之地址為豐收路 34 號。經中國法律意見確認，由於石家莊市地名辦公室重新編排石家莊市市區街道之門牌號數，該物業目前所用之地址自一九九七年四月已改為豐收路 47 號，亦即是本估值證書所用之地址，該等修改並無影響石家莊製藥集團持有之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
5. 根據中國法律意見，吾等知悉該物業之業權、批授主要批文、許可證及文件之現況如下：
- (a) 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有
- (b) 房屋所有權證 有
6. 中國法律意見表示：
- (a) 石家莊製藥已取得地盤面積為 87,724.82 平方米之物業土地使用權，年期由一九九六年九月十九日至二零四六年九月十九日止 50 年，於轉讓物業時須支付人民幣 5,517,830 元之土地出讓金。該物業地盤面積約為 49,681.83 平方米之部份由中抗租用，租期由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十九日至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六日。
- 河北藥廠與中抗就租賃該物業部份之租約將會終止，而石家莊製藥須於轉讓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予 貴集團前支付土地出讓金。該等程序現正進行中。根據收購協議，石家莊製藥須承擔土地出讓金及所有其他有關費用。於完成有關程序方面並無任何法律障礙。於石家莊製藥完成上述程序後， 貴集團會取得轉讓、抵押或租賃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之權利。 貴集團於取得土地使用權證方面並無任何法律障礙， 貴集團亦毋須支付任何土地出讓金或費用。
- (b) 石家莊製藥已取得該物業之房屋所有權。該物業建築面積為 31,585.40 平方米之部份由中抗租用。河北藥廠與中抗訂立之租約將會終止，而石家莊製藥須於轉讓房屋所有權予 貴集團前於房產管理局重新登記。石家莊製藥須承擔所有有關費用。於完成上述程序方面並無任何法律障礙。
- (c) 根據石家莊製藥所提供之資料，該物業之現有總建築面積中約有 6,552.37 平方米多於房屋所有權證所列明者。石家莊製藥須就該物業申請房屋所有權證及支付申請費用。石家莊製藥在完成有關申請方面並無任何法律障礙。
7. 吾等於進行估值時，已作出下列假設：
- (a) 於石家莊製藥完成申請程序後，該物業可於公開市場自由轉讓予第三者，而毋須支付土地出讓金或任何有關附帶費用。
- (b) 中國政府有關當局將授出有關發展該物業之一切同意、批文及許可證，且並無任何過苛之條件或不當延誤。

於二零零二年
二月二十八日
之現況下資本值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2. 位於中國 河北省 石家莊市 豐收路 47 號之 302 號廠房	該物業包括建於地盤面積約 20,000.00 平方米土地上之一 幢四 / 六層高作生產、食堂 及倉庫用途之廠廈及一幢單 層種植園。該等大樓大概於 一九九六年落成。	該物業由石家莊製 藥集團用作生產、 辦公室、食堂及倉 庫。	人民幣 39,700,000 元
	該物業之概約建築面積如 下：		
	廠廈	16,525.00 平方米 (177,875.10 平方呎)	
	種植園	299.00 平方米 (3,218.44 平方呎)	
	總計：	16,824.00 平方米 (181,093.54 平方呎)	

附註：

- 根據中國法律意見，吾等知悉該物業之業權、批授主要批文、許可證及文件之現況如下：
 - 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無
 - 房屋所有權證 無
- 中國法律意見表示：
 - 於發出中國法律意見之日，石家莊製藥尚未取得該物業之國有土地使用權證。石家莊製藥已於二零零二年四月申請有關證書，而於完成有關申請方面並無任何法律障礙。根據收購協議，石家莊製藥須承擔土地出讓金（如有）及與申請有關之所有其他有關費用。於完成上述程序後，貴集團會取得轉讓、抵押或租賃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之權利。貴集團於取得土地使用權證方面並無任何法律障礙，貴集團亦毋須支付任何土地出讓金或費用。
 - 石家莊製藥尚未取得該物業之房屋所有權證。石家莊已於二零零二年四月申請有關證書，並須承擔申請費用。石家莊製藥於完成有關申請及轉讓房屋所有權予貴集團方面並無任何法律障礙。
- 吾等於進行估值時，已作出下列假設：
 - 於石家莊製藥完成申請程序後，該物業可於公開市場自由轉讓予第三者，而毋須支付土地出讓金或任何有關附帶費用；
 - 中國政府有關當局將授出有關發展該物業之一切同意、批文及許可證，且並無任何過苛之條件或不當延誤。

第二類 — 貴集團在中國將租用之物業

			於二零零二年 二月二十八日 之現況下資本值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3. 位於中國 河北省 石家莊市 中山西路 276 號 之 401 號廠房	該物業包括一幢四層高作生產、辦公室及倉庫用途之廠廈。地盤面積約為 3,079.10 平方米。該大樓大概於一九九一年落成。 該物業之建築面積約為 4,603.00 平方米（49,546.69 平方呎）。	該物業將受一份石家莊製藥集團租予貴集團之租約所規限，年租為人民幣 470,000 元，租期由收購協議完成日期起計 20 年。 該物業由石家莊製藥集團佔用作生產及倉庫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石家莊製藥全資實益擁有之石家莊製藥集團歐意藥業有限公司已取得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

			於二零零二年 二月二十八日 之現況下資本值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4. 位於中國 河北省 石家莊市 中華南大街、 華星路 6 號之 201、202、 203 及 204 號 廠房	該物業包括四幢一至四層高作生產及倉庫用途之廠廈。該等大樓建於約 24,468.90 平方米之地盤上，大概於一九八五年、一九八八年、一九九零年及一九九三年落成。 該物業之總建築面積約為 12,613.10 平方米（135,767.41 平方呎）。	該物業將受一份石家莊製藥集團租予貴集團之租約所規限，年租為人民幣 1,110,000 元，租期由收購協議完成日期起計 20 年。 該物業由石家莊製藥集團佔用作生產及倉庫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石家莊製藥已取得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

以下是物業及機器估值師威格斯（香港）有限公司就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評估有關收購事項之機器價值所發出之函件全文，以供收錄於本通函。

威格斯（香港）有限公司
國際物業顧問
九龍
尖沙咀
彌敦道 132 號
美麗華大廈 1607-12 室

The logo for VIGERS 威格斯 is displayed in white text on a black rectangular background. The word "VIGERS" is in a bold, sans-serif font, with "威格斯" in Chinese characters below it.

敬啟者：

茲遵照 閣下之指示，對中國製藥企業投資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於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二日之收購協議（「收購協議」）完成後將擁有之若干機器及設備（「設備」）進行估值。設備目前由石家莊製藥集團有限公司（「石家莊製藥」）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 貴集團）（統稱「石家莊製藥集團」）擁有。

本函件（為本估值報告之一部份）列出設備、估值範圍及性質、估值時採納之前提、所用之估值程序及估值結論。

吾等確認曾進行實地視察及作出有關查詢，並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進一步資料，以便向閣下呈報吾等對設備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在持續使用之前提下之公平市值之意見。

緒言

貴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原料藥產品，包括維生素、青霉素抗生素及頭孢菌素抗生素。

本函件為詳細之估值報告之一部份。估值報告包括：

- 本函件，其中列出估值之設備，說明調查之性質及範圍，以及呈列吾等之估值意見；
- 概要，其中載列設備之公平市值；
- 詳細目錄，提供每個主要加工系統或項目組合之規格及經評估之公平市值；
- 假設及限制條件；及
- 一般運作狀況聲明。

是項估值不包括租賃物業裝修、房地產物業及樓宇、辦公室傢俬、零件、日用品、現有物料、存貨、公司記錄及其他有關投資，以及可能存在之任何流動或無形資產。

設備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北省石家莊市豐收路 47 號 301 及 302 號廠房、中山西路 276 號 401 號廠房以及中華南大街、華星路 6 號 201、202、203 及 204 號廠房。設備及石家莊製藥集團之其他設施主要用作生產不同種類（粉針、藥片及膠囊等）之抗生素製劑產品（如青霉素、阿莫西林、頭孢唑 及頭孢 酮產品）。估計每年之總生產能力約可達 2,100,000,000 單位。

估值前提

公平市值，乃指自願買賣雙方對全部有關事實均有合理認識，在非強迫且公平之情況下買賣設備得出之估計成交價。

持續使用乃假設有關於設備將用作所設計及發展之用途或目前適合之用途。根據持續使用之前提估計之公平市值並非指在公開市場將有關設備拆件出售而可能變現之金額。

估值方法

吾等進行估值時，採用兩種估值方法 — 成本方法及市場方法。

成本方法

成本方法乃假設知情之買方於購入設備時不會付出比同一用途之替代設備生產成本更高之價格。代價會就觀察所得或陳舊程度（不論由實質上、功能上或經濟上之因素所引起）釐定應計折舊。如無已知轉手市場，成本方法一般是顯示設備價值之最可靠指標。

市場方法

市場方法考慮近期就類似資產支付之價格，並且就該等參考市價作出調整以反映所評估資產與用作參考之資產在狀況及用途上之差異。如資產已存在轉手市場，即可用此方法進行估值。

調查及假設

吾等於達致估值意見前，已親自視察設備，研究市場情況及考慮：

- 設備之體積、特性及用途；
- 購入全新或建造或購入二手設備之估計成本（如存在可資比較之設備），以及建立或安裝成綜合實體之成本；
- 新設備之成本（扣除折舊），或因狀況、用途、已用年期、損耗及陳舊程度而產生之價值虧損；
- 可資比較之二手設備成本，並對市價作出正面或負面之調整，以反映所評估項目與一般用作參考之項目在狀況及用途上之差異；及
- 運作中之設備之買賣價，並扣除運費及安裝費。

在建工程乃尚未完成建設或安裝之資產。該等資產已於估值日按記錄成本基準估值。

吾等於視察時，發現設備一般處於良好運作狀況，並能按其所設計及建立之用途有效率地運作。設備已證實有良好之保養計劃。

吾等經已註明導致所評估設備與類似設備有所區別之任何延遲保養、實質損耗、運作失靈、缺乏效用或其他可觀察之狀況，並於估值時作出調整。

吾等並無調查使用設備之業務之現時或未來收益能力之任何有關財務資料。吾等假設未來收益會提供就設備之估值及未有包括在估值內之任何資產之價值而言乃屬合理之回報，以及充足之營運資金淨額。

根據上述之調查，吾等認為所評估之設備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在持續使用之前提下之公平市值為人民幣 54,482,015 元（人民幣五千四百四十八萬二千零一十五元），有關金額載列於隨函附奉之估值概要。

如上文所述，有關公平市值並非指在公開市場將設備拆件出售或將設備另作其他用途而可能變現之金額。

就是項估值而言，吾等已審閱石家莊製藥集團向吾等提供之收購記錄及資產一覽表以及其他有關技術規格及文件。吾等於達致估值意見時，在很大程度上依賴該等記錄、一覽表、規格及文件。

吾等並無調查設備之所有權或其任何負擔。

吾等謹此證明，吾等在石家莊製藥集團或所估值之設備或所呈報之價值中並無任何現有或將擁有之權益。

此致

香港
灣仔
港灣道 1 號
會展廣場
辦公大樓 28 樓 2802-6 室
中國製藥企業投資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威格斯（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何繼光
註冊專業測量師
MRICS AHKIS

機器及設備估值
顧問
李振錫
B.E. (Mech), MAE (Ord.)
ASME (USA), CSME, EIC (Canada)

二零零二年五月十日

附註：李振錫乃機械工程師，於工廠機器估值方面積逾 30 年經驗，並曾在香港、中國及亞太區進行估值工作。

估值概要

於二零零二年
二月二十八日
之現況下資本值
人民幣

1. 位於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 豐收路 47 號之 301 號廠房 之機器及設備	19,243,150
2. 位於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 豐收路 47 號之 302 號廠房 之機器及設備	15,000,000
3. 位於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 中山西路 276 號之 401 號廠房 之機器及設備	7,200,000
4. 位於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 中華南大街、華星路 6 號之 201、202、203 及 204 號廠房 之機器及設備	11,880,000
5. 位於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 豐收路 47 號之輔助機器	1,158,865
總額:	<hr/> <u>54,482,015</u>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之本公司有關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該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概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2. 股本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完成時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不計及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於一九九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期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期權而發行之任何股份）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1,500,000,000	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份	150,000,000.00
1,500,000,000	股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上午十時十分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 第 1 項普通決議案而增設之股份	150,000,000.00
<u>3,000,000,000</u>		<u>30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及將予發行之股本：		
1,240,447,279	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股份	124,044,727.90
219,111,382	股根據收購協議建議發行之代價股份	21,911,138.20
<u>1,459,558,661</u>		<u>145,955,866.10</u>

目前所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特別是包括股息、表決權及資本方面之權利。除了無權收取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二日就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之末期股息外，代價股份於配發時將在各方面與當時之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作出申請，批准於完成後將予發行之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任何部份之股本在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現時亦無建議或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股份上市。

3. 權益披露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聯繫公司（按披露權益條例所界定）之股本中已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8條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31條或附表第一部份視為或當作由彼等擁有之權益）或已記錄於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而保存之登記冊或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已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實際權益如下：

(i) 於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本公司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保存之登記冊所記錄，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之普通股擁有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

(ii) 於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期權之權益

董事姓名	行使期限	每股行使價	本公司 購股期權 數目	佔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概約 百分比
蔡東晨	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0.62 港元	10,000,000	0.81%
	二零零二年二月十六日至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六日	0.61 港元	5,000,000	0.40%
丁二剛	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0.62 港元	5,000,000	0.40%
	二零零二年二月十六日至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六日	0.61 港元	3,000,000	0.24%
劉 義	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日至 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九日	0.67 港元	1,306,000	0.11%
	二零零二年二月十六日至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六日	0.61 港元	3,000,000	0.24%
曲繼廣	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日至 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九日	0.67 港元	1,304,000	0.11%
	二零零二年二月十六日至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六日	0.61 港元	3,000,000	0.24%
岳 進	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日至 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九日	0.67 港元	1,304,000	0.11%
	二零零二年二月十六日至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六日	0.61 港元	3,000,000	0.24%

董事姓名	行使期限	每股行使價	本公司 購股期權 數目	佔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概約 百分比
王憲軍	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0.62 港元	5,000,000	0.40%
	二零零二年二月十六日至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六日	0.61 港元	3,000,000	0.24%
魏福民	二零零二年二月十六日至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六日	0.61 港元	4,304,000	0.35%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其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及其聯繫公司（按披露權益條例所界定）之股本中擁有任何已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 28 條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 31 條或附表第一部份視為或當作由彼等擁有之權益）或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 29 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嘉士乃本公司法律顧問胡關李羅律師行之合夥人，該行將會就收購事項及持續關連交易之豁免申請向本公司收取一般專業費用。
- (c) 董事概無於本通函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業務而言乃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有重大利益關係。
-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所買賣或承租或擬買賣或承租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4.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或經合理查詢後所能確定，下列人士直接或間接於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 10% 或以上之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份總數 之概約百分比
石家莊製藥	651,054,779 (附註)	52.49%

附註： 在 651,054,779 股股份之中，25,000,000 股股份由丁二剛先生以信託方式代石家莊製藥持有，另 16,729,762 股股份由石家莊製藥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中國詩薇製藥有限公司持有。

本集團成員公司 名稱	主要股東 名稱	於本集團成員公司 之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中國天然藥物有限公司	Unipower Nutraceutical Limited	200	20%
M2b.com.hk Limited	Sesami (BVI) Limited	250,000	10%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於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中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 10% 或以上之權益。

5. 專業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其意見或建議之專業人士資格，有關意見或建議已收錄於本通函：

滙富 根據香港法例第三三三章證券條例註冊之投資顧問

威格斯 土地、樓宇、廠房及機器估值師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滙富或威格斯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繫公司之任何股份或可認購或任命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繫公司之任何股份之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中實益或非實益擁有任何權益。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滙富或威格斯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所買賣或承租或擬買賣或承租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滙富及威格斯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給予同意書，同意按現時之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6. 訴訟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面臨之重大訴訟或仲裁。

7. 重大逆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自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本集團之財政或經營狀況並無任何重大逆轉。

8. 服務合約

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不可於一年內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9.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李嘉士，彼為香港律師。
- (b) 本公司之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為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 111 號永安中心 5 樓。
- (c)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由本通函日期起至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七日（包括該日）止期間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可於胡關李羅律師行之辦事處查閱，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一號怡和大廈 27 樓：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收購協議及終止協議；
- (c) 有關租約及獲提供綜合服務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協議初稿；

- (d)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十八頁；
- (e) 滙富發出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十九至二十六頁；
- (f) 威格斯發出之函件及估值概要，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甲及附錄乙；
- (g) 本附錄第 5 段所述滙富及威格斯之同意書；及
- (h)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中國製藥企業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PHARMACEUTICAL ENTERPRISE AND INVEST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依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

茲通告中國製藥企業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二十分(或本公司於同日上午十時十分於同地點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萬麗海景酒店閣樓會議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 (i) 本公司作為買方與 (ii) 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石家莊製藥集團有限公司(「石家莊製藥」)及石家莊製藥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石家莊製藥集團歐意藥業有限公司(「歐意藥業」)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二日訂立，據此本公司同意按發行價每股 0.93 港元發行及配發 219,111,382 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股份(「代價股份」)支付總代價人民幣 216,000,000 元(折合約 203,800,000 港元)，收購一間將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主要從事生產醫藥製劑產品之有限公司(「中國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之有條件協議(「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連同根據協議預期進行之所有其他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收購事項及發行代價股份)，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 (i) 簽署、印章簽立、簽訂、完成、交付及辦理其酌情認為對實行協議及行使或執行本公司根據協議之權利而言乃屬必要或適宜之一切文件、契據、行動、事項及事宜，其中包括授權於協議成為無條件後完成協議及 / 或促使完成協議以及配發及發行於配發日期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有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收取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二日宣派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之權利除外)之代價股份，以及 (ii) 對協議之條款作出或同意作出其酌情認為適宜及符合本公司利益之非重大修訂。」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動議**批准將由石家莊市第二製藥廠與中國公司訂立主要有關生產氨苄西林及氨苄西林相關之粉針產品之加工服務安排（「該等交易」）及本公司或其代表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申請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豁免就該等交易及因為該等交易而產生或與此有關之事項嚴格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 14 章有關披露及批准之規定（「豁免申請」）（各項詳見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日致股東之通函），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就該等交易及豁免申請代表本公司辦理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事項。」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李嘉士

香港，二零零二年五月十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於表決時投票。獲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在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出席大會而於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人士方可就有關股份投票。
- (3) 茲隨附適用於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 28 樓 2802-2806 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